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鼎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无锡鼎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关联方商品	50,000,000	0.00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未发生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0,000,000	0.00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未发生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60,000,000	0.00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

名称：江苏硕邦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36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阙锡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无锡鼎邦董事长王仁良妹夫阙锡麟持股江苏硕邦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同时江苏硕邦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无锡鼎邦控股子公司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邦”）少数股东。

3、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江苏鼎邦采购商品 5000 万元；向江苏鼎邦提供劳务服务 1000 万元。江苏鼎邦少数股东江苏硕邦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虑，纳入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公允。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公司预计向江苏鼎邦采购商品 5000 万元，预计向江苏鼎邦提供劳务 1000 万元。超出以上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利用子公司新增产能，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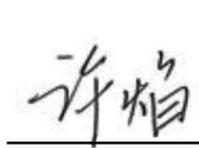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焰



李 凯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